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92號

異議人 吳俊良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大銘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
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
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他字第36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
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
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
官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所為108年度司他字第366號民事
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異議人，有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異議人於108年11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
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異議
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049,191元，嗣兩造
於更一審以130萬元成立訴訟上和解，原裁定命異議人尚應
繳納訴訟費用76,293元，顯不合理，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
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
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
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

01 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
02 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
0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1項、
05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
06 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
07 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
08 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
09 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
10 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
11 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
12 參照）。

13 四、經查，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異議人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15 2分之1。系爭事件經本院102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異
16 議人部分敗訴，異議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17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勞上字第32號判決駁回上訴，異
18 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
19 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20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審諸兩造於更一
21 審之和解筆錄，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明確記載：「三、訴訟
22 費用各自負擔。」（見系爭事件更一審卷二第96頁），所謂
23 「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
24 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
25 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暫免
26 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
27 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
28 訟費用額。是以，原裁定命異議人繳納：（一）系爭事件第
29 一審暫免徵收之半數裁判費35,397元、（二）系爭事件第二
30 審暫免徵收之半數裁判費30,672元，抵扣因成立訴訟上和解
31 應退還異議人之第二審3分之2裁判費後為10,224元（計算

式： $30672 \times 1/3 = 10224$ ）、（三）系爭事件第三審暫免徵收之半數裁判費30,672元，共計76,293元（計算式： $35397 + 10224 + 30672 = 76293$ ），並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卷宗查核後認均無違誤。異議人雖以成立和解後尚須繳納如此數額之訴訟費用並不合理等語置辯，然異議人於和解時既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並載明於和解筆錄，而未就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別有約定，即應受此拘束，負擔異議人先前原應預繳卻暫免繳納之裁判費，自不容事後再為爭執，本院亦無從為不同酌定。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76,293元並加計法定利息，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 詩 涵